

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4

第5期

目 录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中医药振兴
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.....1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中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菏定政办字〔2024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菏泽市定陶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菏泽市定陶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167号）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菏泽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字〔2024〕6号），结合《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部署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照《菏泽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工作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，配套实施一批县级重点项目，确保定陶区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项目全覆盖。到2025年，高质量完成重大工程项目，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，带动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，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，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，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

平进一步优化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进一步提高，中医药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

1.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。到2025年底，区中医医院争取建成“两专科一中心”、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20%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“中医阁”，建设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50-60个、社区卫生服务站1个，其中省级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不少于9个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）

2.提升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。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，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，在适宜人群中推广30个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，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，到2025年底，区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和康复科，基层医疗机构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，争取创建1个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。健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、脊柱侧弯、肥胖等中医药防治服务网络体系建设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体育中心配合）

3.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。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，区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，争创老年中医药健康（治未病）

中心试点项目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推广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。规范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公卫项目，到2025年底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%以上。

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财政局配合）

4.建设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。围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，到2025年底，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及以上，预约诊疗服务全部接入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，实现患者持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。加强基层中医馆信息化建设，推动中医馆HIS系统接入国家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。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诊间结算、床旁结算、扫码结算等“一站式”便民惠民服务。配合省市做好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统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配合）

（二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

5.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。在区人民医院、妇幼保健院推行“中医全科化”诊疗服务模式，建立中医科与其他临床科室协作机制，到2025年，住院病人中医药服务参与率达20%以上。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，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，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，加强科室间、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，建设至少1个省市级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科室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财政局配合）

（三）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

6.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。鼓励医疗机构与山东步长制药、睿鹰制药等企业加强协作，联合开展中医经典名方、医院制剂、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药复方新药或单体新药研发；支持中药企业进行经典名方“标准煎液”标准、中药制剂现代化研究和中医药大健康“一人一方”标准化煎配服务。在科技研发、关键技术装备等重大专项中提高中医药项目比例。（区科技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加强中医药资源挖掘整理与推广应用。加强对中医药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，开展中医药验方、秘方和传统疗法等特色诊疗技术挖掘整理，参与编撰菏泽市中医药特色技术名录；区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特色技术推广应用基地，推动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推广应用。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（四）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

8.加大中医药人才招培力度。对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人才政策，支持高层次人才来陶柔性合作。放宽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学历、年龄限制，降低开考比例，并向取得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且在当地有较高影响力的民间中医倾斜。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和急需紧缺人才，经考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招录补齐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中医药人才“县招乡用”“乡管村用”机制。到2025年，争取引进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、歧黄学者等其中1名国家级中医药人才来陶建立传承工作室；推荐遴选山东省名中

医药专家 1 名、基层名中医 1 名；推荐遴选菏泽市名中医药专家 4 名、基层名中医 3 名。（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强化基层人才培养。畅通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。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，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，到 2025 年底，争取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，85%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夯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基础。加强中医药高层次和骨干人才培养；鼓励西医学习中医；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，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学术继承人，推进“三经传承”特色人才培养。到 2025 年，争取培养 1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、160-200 名西医学习中医人员，同时培养中医药学术继承人和“三经传承”特色人才。（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

11.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。大力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，鼓励引进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产地自建、共建符合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及生产基地，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产地，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，到 2025 年底，至

少建设1个市级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。因地制宜种植，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。（区自然资源局、规划中心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业中心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。加强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、整理、传承；贯彻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，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。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六）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

13.建设中医药文化阵地。挖掘整理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，鼓励有条件的镇街、单位打造中医药文化展览馆（厅）。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（国医堂）、村卫生室、村（居）委会等群众性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。到2025年底，建成省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不少于1个；争取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个、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不少于2个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、各镇街配合）

14.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。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工作，推进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。将中医药预防近视、脊柱侧弯纳入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内容；鼓励编写出版中医药文化读物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医药文化校本课程，探索中医药文化与基础课程融合教学。到2025年底，建成省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不少于1所、市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不少于2所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体育

中心配合)

15.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。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,深入挖掘整理全区中医药特色理论、技术、疗法、方药,推进国家级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遴选,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授徒活动,推动传统医药非遗项目活态传承发展。(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

16.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。鼓励中医药行业发展“互联网+中医药贸易”。(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

17.建设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。落实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“1+3”方案要求,围绕示范区建设任务,深化政策研究,总结推广经验。同时参与实施“揭榜挂帅”改革创新项目。(区卫生健康局牵头,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街配合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,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工程有关问题。各部门(单位)加强分工协作,强化责任落实,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重点工作,分阶段实施推进,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强化系统布局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专项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，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区镇两级在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基础上，应加大对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，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，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，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。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保障专款专用，强化项目实施监管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科学评估督导。建立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监测评估机制，完善工作目标指标体系，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，开展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监督检查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在建设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分析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增强建设科学性。

